

**有關共享單車的提問
(文件 IDC 118/2017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現就議員的提問，綜合答覆如下：

今年四月，有私人營辦商以「共享單車」名義在沙田區推出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其後約於暑假期間，其業務拓展至離島區，用戶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自助形式在任何地方租賃和歸還單車。其在業務性質上與傳統單車租賃沒有基本分別，只是營運模式不同。

本署至今共收到 60 多個有關自助租賃單車的查詢/投訴，當中亦包括離島區的個案，主要涉及相關營辦商利用公共單車泊位作商業用途，以及其單車長期佔用公共單車泊位或在公眾地方違例停泊事宜。

就此，政府部門先後於 6 月、7 月和 9 月約見 Gobe.e.bike 的代表，重申其單車租賃運作必須遵守的法律，包括《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等就停泊或放置單車的規定¹，並強調政府部門會密切留意其租賃單車對社區的影響及在有需要時執法。會上該公司答允會作出改善，包括設立熱線電話供公眾查詢及投訴，並改善手機程式以協助使用者尋找附近的公共單車泊位，避免違泊等。

政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所有營辦商的營運情況，有需要時會安排各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不論是傳統租賃的、自助模式租賃的或是私人擁有的單車。於今年九月，政府部門在離島區總共充公了 47 輛單車，當中 5 輛屬於自助租賃單車。

此外，政府會密切留意單車租賃服務在各區的營運情況，如有必要，當局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但要確保規管制度切實可行。

謝謝議員們對區內單車事宜的關注。

2017 年 10 月

¹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任何人不得在非指定單車泊車處外停泊單車，亦不得在單車泊車處連續停泊單車超過 24 小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禁止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則禁止放置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等。